



激发文旅产业新动能

——2022年全区文化和旅游工作展望

2022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全区文化和旅游系统将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基础上,不断激发文旅产业新动能,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统领,以长城、长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为抓手,扎实推进黄河文化阐释、文化遗产传承、公共文化普及、全域旅游创建、文旅融合发展等重点工作,全力打造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和大西北旅游目的地,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 推进重大战略深入实施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做好黄河文化、黄河景观、黄河生态融合示范,深入挖掘、记录、阐释黄河文化(宁夏段)精神内涵,推出一批有影响力的精品力作,搭建一批有品牌力的文化载体,建设一批有带动力的示范项目。依托黄河流域(宁夏段)历史人文资源、自然景观资源,有机融入葡萄酒、枸杞等特色产业,打造多样化、多层次生态观光游、休闲康养游、科普研学游,推进宁夏黄河文化旅游带建设。



4A级景区——六盘山红军长征景区。

全力打造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出台《宁夏黄河流域文物保护利用规划》,推进保护传承利用一体化开展。加强黄河文化资源种类、数量、分布、保护传承状况等调查、认定、评价和建档工作,完善黄河文化资源库,实现黄河文化资源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开展黄河文化系统研究,用艺术作品、文创产品等具有宁夏标识的成果讲好“宁夏故事”。精准对接市场需求,完善黄河文化教育传承、黄河生态文明研学等文旅融合产品体系,打造彰显黄河文化、展示黄河文明重要窗口。

加快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印发黄河、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宁夏段)建设保护规划。推进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丰富具有宁夏标识的黄河文化内涵,完善沿黄重点区域文化旅游服务设施,打造一批标志性融合示范项目,综合展示黄河宁夏段建设成果。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加快长城数字再现及监测预警、文化旅游复合廊道等项目建设,使长城文化公园成为展示宁夏悠久历史和文化资源的“露天博物馆”。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依托长征沿线(宁夏段)文化遗存和旅游资源,推动长征历史步道建设,打造复合型文化旅游产品,讲好宁夏红色故事,使长征文化公园成为弘扬长征精神的党史学习教育基地。

▶ 推进文艺事业繁荣兴盛

打造文化育人品牌。推动宁夏“文化大篷车”,打造全国时代楷模,以“文化大篷车”特色



音乐剧《花儿与号手》。

品牌统领“文艺轻骑兵”“送戏下乡”等文化惠民公共文化活动,计划全年文化惠民演出1600场。

提升文艺作品质量。聚焦反映、展现、讴歌新时代新征程,创作一批“接地气、传得开、留得住”的优秀文艺作品,推出2部以上文艺精品,力争在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再创佳绩。持续深化与中央音乐学院、东方演艺集团等国家级院团合作,力争在作品创作、品牌打造、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新成果。

推动旅游演艺发展。引进国内专业文艺团体、演出制作机构与区内演艺企业、景区景点等深度合作,创排体现宁夏特色的高品位旅游演艺项目。支持宁夏演艺集团等区内文艺院团,编创一批具有浓郁“宁夏情味”的旅游演艺节目,打造宁夏文旅融合新亮点。

▶ 推进公共服务普及共享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推动城乡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提高设施使用效率和综合服务能力。新建改建乡镇综合文化站5个,扶持城乡文化示范点100个,打造一批新型文化空间,建设“城市书房”20个、“城市阅读岛”10个。

提高公共文化供给品质化。推动基层公共文化机构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协调发展,整合乡村旅游驿站等设施,构建“平台融通、服务融合、宣教融入”县、乡、村三级覆盖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实施“春雨工程”“圆梦工程”等志愿者服务项目,评选一批全区文化和旅游优秀志愿服务团队、优秀志愿者、示范性服务项目。



广场舞大赛。

提高公共文化成果共享化。建立全区“群星奖”群众原创文艺作品创作项目库,鼓励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创作。举办“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时代”全区广场舞大赛、“第十八届中国西部民歌(花儿)歌会”“欢乐宁夏”全区群众文艺会演等大型群众文化活动,完成广场文化演出1500场。

▶ 推进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弘扬

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启动《宁夏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编制工作,建立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库。加快编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规划,把全面完成文物保护单位“两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等工作。联合推进陕甘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建设,编制《陕甘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工作规划》,实施一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项目,公布第二批《全区革命文物名录》。推动姚河塬考古工作站及研学基地建设,启动水洞沟遗址申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工作,持续推进西夏陵申遗工作。

推动博物馆改革发展。深化“智慧博物馆”建设,丰富线上数字体验产品和公共文化“沉浸式”“互动式”服务项目。开展博物馆联



推进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项目建设。

合办展、巡回展览、网上展览,发挥博物馆研学实践载体作用,推进“小小讲解员”“第二课堂”“博物馆之夜”等活动持续开展。

完善非遗保护传承体系。开展第六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认定工作和第八批自治区级非遗保护传承基地评定工作,动态评估管理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培养更多非遗复合型人才。举办“非遗进万家·文旅采风”——宁夏黄河流域非遗作品创意大赛及系列活动,创新非遗进景区、进社区、进乡村、进商圈、进校园形式。加快非遗工坊产业化进程和自治区级非遗工坊评定工作,推进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项目建设,举办全国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论坛。

▶ 推进全域旅游纵深开展

抓好示范带动。巩固4家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区)和5家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区)创建成果。修订《“引客入宁”以奖代补管理办法》,调整优化奖补重点,实施旅游景区“微改造、精提升”工程,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支持4A级以上景区开展“金钥匙”服务,提升景区服务质量。抓好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和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

完善配套设施。完善旅游风景道、旅游步道、旅游骑行道等“小交通”基础设施,支持星空营地、自驾车房车营地等配套设施建设,引导县(区)打造自驾游露营公园。依托重点旅游景区、旅游休闲街区、乡村旅游集聚区,全域化打造自驾游产品线路。

发展乡村旅游。实施乡村旅游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实施“百村千画·乡村美化”工程、“百村千碗·乡村美食”工程、乡村民宿提档升级工程、特色农产品“后备箱”工程、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打造“乡村微度假”品牌,引导举办乡村节会活动,提升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培育一批宁夏特色旅游村(镇),推出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建设数字文旅。完善宁夏旅游资讯网等三位一体平台功能,推动全区文化旅游资源和公共服务等信息,一张图展示、一平台共享、一端口应用。实施“星星故乡·数字文旅”项目,



沙坡头旅游区星星酒店。

做好宁夏旅游官方旗舰店运营和目的地小程序应用推广。加快建设一批智慧旅游景区和乡村旅游节点。

▶ 推进宣传营销和文化传播创新发展

优化营销方式。深化“营销宁夏”理念,围绕民航直飞、高铁沿线和特色产业销售城市,推出集形象标识、宣传口号、路线产品等为一体的宁夏文旅形象标识系统。将重点人群投放放在年轻主力消费群体上,将重点区域放在资源差异大且消费能力强的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地区,将重点服务投放在自驾游及个性化定制式出游方式上,形成品牌宣传“叠加效应”。开展“两晒一促”第三季、“旅游大篷车”“一市一品牌”“一县一节庆”等文旅宣传营销活动。摄制《让世界听到黄河的声音》、“宁夏故事”微电影等一批具有人文气质、时代风貌和国际视野的宣传作品。

深化交流合作。加强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工作,讲好中国故事,展示宁夏精彩。举办“丝绸之路”主题旅游海外推广季启动仪式暨非遗传承及旅游发展国际论坛,实施宁夏“丝绸之路”海外推广系列项目。聚焦港澳、东南亚等重点入境旅游市场,以线上弥补线下、云端推动终端,持续推进“云秀宁夏”和区域化营销推广项目。



建发大阅城旅游休闲街区。

▶ 推进文旅产业提质增效

发挥项目驱动作用。推动“十四五”重点产业项目落地实施,争取更多项目纳入中央和自治区项目库。通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开展项目对接活动,举办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节、产业投融资对接大会。深化与文化产业头部企业合作,引进实施一批促进文旅融合、产业转型升级的重点项目。组织文旅企业参加中国(深圳)国际文博会、海峡两岸(厦门)文博会等展会活动,提升“宁夏有礼”影响力。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开展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试点)城市、国家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区(基地)、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创建工作,培育一批规模大、效益好、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产业集聚区。加大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漫葡小镇扶持力度,活跃夜间消费市场,鼓励建发大阅城等单位争创第二批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加快文旅产业融合。推动文旅康养、研学体验、工业旅游等新业态新产品提质升级,继续借力葡萄酒、枸杞、滩羊等特色产业,深耕宁夏文旅特色IP,办好第二届大西北文旅高峰论坛、第二届中国(宁夏)星空旅游大会等系列活动,拓展“星星故乡”文创旅游品牌产销供应链,进一步提升作品——产品——商品落地转

化。支持创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云计算、虚拟现实等技术普及应用,支持智慧官“一带一路”应用平台、艺盟礼非遗数字化平台、新动漫VR技术应用等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



星空旅游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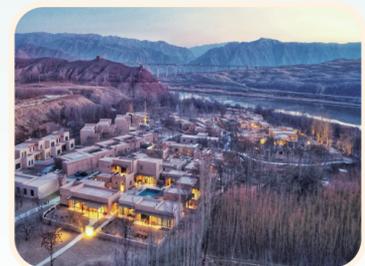
▶ 推进服务质量优化提升

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进一步发挥政策执行、平台搭建、跨界融合等方面统筹协调作用,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促进旅游市场复苏。引导市场主体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新形势,调整优化经营策略,丰富拓展经营范围,提供针对性产品和服务。稳妥推进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改革,争取宁夏列入文旅部试点省区。

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组织实施“宁夏优品”“宁夏多礼”“宁夏微笑”“宁夏育才”“宁夏诚信”“宁夏给力”六大行动,形成一批适应市场需求和引领消费升级的优质旅游服务品牌。开展全区星级饭店复核评定及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工作,举办宁夏民宿集群高质量发展论坛。举办宁夏导游大赛、星级旅游饭店服务技能大赛。巩固提升文明行业创建成果,持续开展“文明旅游”“文明餐桌”行动。

统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严格落实各类设施、场所、活动等防控措施,推动“限量、预约、错峰”常态化,实施跨省旅游经营活动管理“熔断”机制、旅游热点防疫预报机制,做到疫情突发迅速应对,疫情平稳有序恢复。实施文化旅游领域应急救援演练,抓好文化旅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全区文物火灾隐患排查和消防能力提升3年行动,实施一批文物保护单位“三防”建设项目。

开展市场综合整治。深入开展旅行社经营活动专项整治行动,常态化开展“体检式”暗访评估,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实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视频监控系统接入推进工程。深化与广东省文化旅游领域综合执法交流合作,全面提升执法能力。



黄河宿集。